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的议案》的议案。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16年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基数为28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基数为200万元，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审计费用基数为65万元，专项审计报告费用为15万元，具体支付金额视实际审计业务量而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